

外国律师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外国律师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本书由蓝全普、贾京平审定

外国律师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37,000 字

1992 年 1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100

ISBN 7-5036-1242-8/D·1003

定价 5.10 元

编辑说明

为便于我国行政管理干部、律师、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法学教育、研究人员了解外国律师制度,并为我国律师立法提供参考资料,我们组织翻译、选编了《外国律师法规选编》。由于时间匆促和资料的限制,有些法规的发布机关、发布时间、施行日期等未能注明。还有其他不妥之处,亦请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规司

1991年11月15日

目 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法·····	1
意大利律师和检察官法 ·····	76
法国有关律师及法律顾问法规·····	100
1974 年英国律师法 ·····	193
加拿大出庭律师与初级律师法·····	280
泰国律师法·····	3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法

(1959年8月1日联邦法律公报公布)

第一篇 律 师

第一条 律师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

第二条 律师职业

(一) 律师为自由职业者。

(二) 律师的活动不具有经营的性质。

第三条 法律顾问和代理

(一) 律师是法律事务中独立的、职业的顾问和代理人。

(二) 律师在法院、仲裁法院或行政部门活动时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联邦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三) 任何人都都有权在各种法律事务中请律师充当其法律顾问, 或在法院、仲裁法院及行政部门的活动中充当其代理人。

第二篇 律 师 资 格

第一章 律师资格的取得

第一节 一 般 条 件

第四条 法官资格

根据《法官法》有资格成为法官者,也可成为律师。

第五条 迁徙自由

凡在德国任何一州已获得法官资格(第四条)者,也可在其他任何州申请取得律师资格。

第二节 律师资格的授予 失效和撤销

第六条 申请取得律师资格

(一)律师资格的授予以申请为前提。

(二)申请只能以本法所列理由为根据被拒绝。

第七条 对申请的拒绝

在下列情形下,对取得律师资格的应用应予拒绝:

(一)申请人因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而丧失了公民权;

(二)申请人因刑事判决,不能担任公职;

(三)(无内容)

(四)申请人在担任法官期间曾被起诉,并被开除司法职

务,或在惩戒诉讼中曾被解除司法职务;

(五)申请人的品行不适宜担任律师职务;

(六)申请人反对自由民主的基本制度,并因此触犯了刑法;

(七)申请人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病残和衰弱,无法长期正常地执行律师职务;

(八)申请人目前从事的职业同律师职业的威信不相符;

(九)申请人因法院命令而成为禁作产人;

(十)申请人任法官或政府官员,他被委以名誉职务,或其权利和义务根据一九七七年颁布的《议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六条或相应的法律已被暂时停止。

第八条 对申请的决定

(一)对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由州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决定。

(二)在做出决定以前,州司法行政机关应从该申请人打算谋取律师职业的地区所属的律师会理事会索取关于该申请人的鉴定书,鉴定书中应对可能存在的拒绝理由予以说明。

(三)律师会理事会应及时制作鉴定书,如律师会理事会在2个月内不能提交鉴定书,该理事会应及时将原因告知州司法行政机关。

(四)如理事会在2个月内既不提交鉴定书,又不说明原因,州司法行政机关可推定理事会没有提出拒绝理由。

第九条 拒绝的鉴定书

(一)如律师会理事会出具的鉴定书以第七条(五)一(八)项为理由拒绝申请人的申请,州司法行政机关暂不对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做出决定,并将鉴定书副本送达申请人。如申请

没有因上述鉴定书被拒绝，州司法行政机关则可就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做出决定。

(二)申请人可在收到鉴定书副本后1个月内向州律师名誉法院申请就此事做出裁决。设在申请人打算谋取律师职业的地区所属的州高等法院内的州名誉法院有权审理此案。

(三)如申请人未提出请求律师名誉法院予以裁决的申请，其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被视为自动撤回。

(四)法院根据申请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确认并不存在律师会理事会所列举的情况时，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在服从法院裁定的前提下，对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作出决定。如法院确认存在律师会理事会所列举的拒绝许可的理由，只要法院的裁定生效，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即被视为已被拒绝。

第十条 审查申请程序的中止

(一)如申请人因刑事犯罪被侦察或被提起诉讼、应中止对其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的审查和决定程序。

(二)如申请人因犯罪行为被提起公诉，这种犯罪可能受到永远不得担任公职的处罚，应中止对其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的审查和决定程序。

(三)如对侦察程序、刑事诉讼的结局无任何影响，则应对申请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对州司法行政机关的否定裁决不服而提出的申请

(一)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的否定裁定应附理由，并送达申请人。

(二)对否定裁定，申请人得到裁定后1个月内，可请求州律师名誉法院予以裁判，申请人打算谋取律师职业的地区所

属州的州高等法院的州名誉法院对此申请有管辖权。

(三)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取得律师资格的申请无充分理由在 3 个月内不予裁决,申请人可向名誉法院申请裁决。

第十二条 许可证

(一)申请人领取由州司法行政机关签发的律师资格许可证。

(二)许可证自交付之日起生效。

(三)许可证生效后,申请人可以使用“律师”的职业标志。

第十三条 律师资格的失效

律师经具有法律效力判决被宣告不得参予律师事务时,其律师资格失效。

第十四条 撤销律师资格的根据

(一)律师资格在下列情形下被撤销:

(1)授予律师资格后发现存在不应授予的情况;

(2)该律师因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而丧失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3)该律师因刑事判决而永远不得担任公职;

(4)该律师因身体的病残和精神的衰弱不能正常执行律师的职务,并且无法继续从事律师职业;

(5)该律师已放弃了州司法行政机关允许其取得律师资格而授予的权利;

(6)该律师被任命为终身法官或终身官员,或根据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八日《议员法》及有关法律重新被任命为终身法官或终身官员,而且并没有放弃从事律师职业的权利;

(7)律师的法院允许被法院以本法第三十五条(一)为根据撤销。

(二)如案情已搞清,第3或7所列原因已不再存在,律师资格则可保留。

第十五条 撤销律师资格的其他原因

在下列情形下,律师资格也可被撤销:

(一)律师的行为能力因法院的判决而受到限制,或其行为能力减弱,以致于当事人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二)律师的行为与律师职业的名誉不符。

第十六条 撤销

(一)撤销律师资格的命令,由授予该资格的州司法行政机关发布。

(二)在撤销律师资格前,应听取律师本人及其所属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三)执行撤销命令时,应说明原因,该命令应送达律师本人。

(四)律师可在命令送达后1个月内,申请州律师名誉法院予以裁决。律师所属州的州律师名誉法院对此申请行使管辖权。

(五)上述申请具有推迟撤销命令失效的效力。为了公共利益,州律师名誉法院可命令执行州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在紧急情况下,可不经开庭审理即下达此命令。律师名誉法院可随时取消其命令。对州律师名誉法院的命令不得上诉,未经开庭审理即下达命令时,州律师名誉法院可根据律师的申请,经开庭审理后决定是否维持其命令。

第十七条 取消使用律师职业标志的权利

(一)只要律师资格失效或被撤销,也就取消了使用律师职业标志的权利。使用职业标志时不能注明以前的资格。

(二) 律师因年老体弱或患有疾病放弃律师资格时, 州司法行政机关可允许其继续保留律师称号。但在此之前, 州司法行政机关须听取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三) 如在此之前出现了律师资格应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州司法行政机关不应再允许其保留律师称号。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听取该前律师和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第二章 法院的允许

第十八条 区域的限制

(一) 每个律师必须取得一个普通法院的允许。

(二) 取得律师资格的同时, 就可获得法院的允许。

(三) 律师可以放弃一个法院的允许、取得另一个法院的允许。

第十九条 申请取得法院的允许

(一) 法院的允许以律师的申请为前提。

(二) 由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做出决定, 在做出此决定前, 应听取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的地区的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三) 申请只能因本法所列理由为根据被拒绝。

第二十条 拒绝允许

(一) 在下列情形下, 可拒绝允许:

(1) 申请人在过去 5 年内曾在该州任法官或终身官员;

(2) 申请人的配偶在该法院工作, 包括以前的配偶;

(3) 申请人同该法院的法官是直系血亲或姻亲、旁系三代以内血亲或两代以内姻亲、或曾经是上述血亲或姻亲;

(4) 申请人已有 5 年之久未在州法院或地方法院担任律师, 而其却申请在州高等法院获得许可;

(二) 不得因法院不再需要增加律师而拒绝许可。

第二十一条 要求法院裁判的申请

(一) 拒绝允许的决定书应说明理由。决定书须送达申请人。

(二) 申请人对拒绝允许的决定不服, 可在决定书送达后 1 个月之内向州律师名誉法院申请裁判。申请人想取得许可的法院所属的州法院负责对申请作出裁定。

(三) 适用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允许的效力适用于商务法庭

州法院的允许, 对于其设在外地的商务法庭同样有效。

第二十三条 地方法院和州法院的同时允许

对于已取得地方法院允许的律师, 可根据其申请同时取得该地方法院所属州法院的允许。

第二十四条 同时取得其它州的允许

(一) 州司法行政机关在听取了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之后一般认为, 在当地的特殊情况下同时授予允许有益于司法工作时, 对于已取得某个州法院允许的律师可根据申请同时授予当地和邻近另一个州法院的允许。

(二) 只要前款所述的条件不再存在, 邻近州法院的允许可收回。

第二十五条 州高等法院的允许

凡取得某个州高等法院允许的律师, 不得同时取得其他法院的允许。

第二十六条 律师的宣誓

(一)律师在初次取得法院允许后须立即在该法院的公开会议上宣读下列誓词：

“我向万能的、无所不知的上帝宣誓：维护宪法、认真履行律师的职责。相信我吧上帝，我说的全是实话。”

(二)宣誓可不用宗教誓言。

(三)宣誓时，宣誓人要举起右手。

(四)如法律允许宗教团体成员用其他誓言格式代替誓词时，律师可用其宗教团体的誓言格式宣誓。

(五)对律师的宣誓应制作一份包括誓词的笔录。律师和法院院长应在笔录上签字。笔录应收入律师本人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七条 住所地与事务所

(一)律师须将其住所设在取得允许的州高等法院的辖区内。

(二)律师须在取得允许的法院所在地设立事务所。律师获得几个不同地区的法院允许时，其事务所须设在初次获得允许的法院所在地。州司法行政机关可将上述几个毗邻的地区视为一个地区。

(三)取得地方法院允许的律师可不在法院所在地，而在法院辖区内设立事务所。

第二十八条 事务所分所和接待日

(一)律师不得设立事务所分所，也不得搞接待日。根据当地的情况急需这样做时，州司法行政机关为便于司法工作，可允许设立分所和安排对外接待时间。在允许之前，应听取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二)上述允许可以被撤销。在撤销之前，应听取律师和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三)州司法行政机关对拒绝允许和撤销允许的决定应说明理由。决定书须交律师本人,律师对该决定不服,可在送达后1个月内向州律师名誉法院提出请求其裁定的申请。该律师取得许可的地区所属的州高等法院的律师名誉法院对此申请有管辖权。

第二十九条 居住义务的特殊规定

(一)为了便于司法工作,为了公正,州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解除律师根据本法第二十七条应承担的义务。在此之前,应听取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二)解除上述义务的决定可以被撤销。在此之前应听取律师及律师会理事会的意见。

(三)对解除上述义务的申请作出拒绝的决定或虽同意解除义务,但附带一定条件的决定以及撤销解除义务的决定,均应说明理由,决定书须送达律师。律师对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1个月之内向州律师名誉法院提出要求其裁决的申请。律师取得允许的地区所属的州高等法院的名誉法院对此申请有管辖权。

(四)适用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 接受送达全权代表

(一)如果解除了律师须设事务所的义务,那么他须在取得允许的法院所在地指定1名长住在那里的接受送达全权代表;律师获得几个不同地区法院的允许时,他必须在本应设立事务所的法院所在地,指定1名接受送达全权代表。

(二)在没有接受送达代表的其他法院,可由其他律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二百一十二条a)逐个传递到接受送达全权代表,再由其转送律师。

(三)如违反第一款的规定,没有指定接受送达全权代表,可交邮局送达(《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如其他律师无法送达法院所在地的接受送达全权代表时,前款规定同样适用。

第三十一条 在律师名录上登记

(一)凡普通法院均设有被允许的律师名录。

(二)律师在宣誓、安排住址和设立事务所后,应在名录上登记。如解除了律师对本法第二十七条承担的义务,只要律师经过宣誓,即可注册。

(三)在名录上应注明授予允许和宣誓的时间、律师的住址、事务所所在地以及被准许搞对外接待日与设立律师事务所等事项。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下,还应注明解除义务的内容。

(四)在名录上登记之后,律师即可领取注册证书。

(五)律师变动住址或事务所时,应即通知州司法行政机关和获得允许的法院,以将变动情况登记在名录上。

第三十二条 以律师身份工作

(一)在律师名录上注册以后,律师即有权执行律师职务。

(二)律师在此以前的行为的法律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允许的变更

(一)如律师放弃因获得允许而取得的权利,可以申请取得另一个普通法院的允许。律师放弃因获得允许而取得的权利时,可得到州司法行政机关的书面说明。

(二)如名誉法院正对律师进行审理,或律师因刑事犯罪的嫌疑正在被侦察或刑事审理,可以中止对申请其他法院的

允许作出决定。

(三)不得因律师是在德国其他州取得律师资格而拒绝其申请。

(四)律师获得其他法院允许之后,已取得的允许,由授予该允许的州司法行政机关收回。

第三十三条 a 法院调整时允许的变更

如法院的辖区被调整,律师应取得代替原法院来管辖其事务所的法院的允许。

第三十四条 允许的失效

在下列情形下,法院的允许失去效力:

(一)律师资格失效(第十三条);

(二)律师资格被撤销(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三)法院的辖区被调整时,律师已取得另一个法院的允许(第三十三条 a);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a, b 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撤销允许

(一)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撤销法院的允许:

(1)律师在初次获得法院允许后 3 个月内未进行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宣誓;

(2)律师在取得法院允许后 3 个月内未在州高等法院的辖区内设立住所和事务所;

(3)律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解除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指的义务时对其规定的任务;

(4)在解除设立事务所的义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后,3 个月内律师未指定接受送达全权代表或在取消接受送达全权代表后 3 个月内未指定新的接受送达全权代表;